**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为完成油改气，中标供应商需建设液化天然气（LNG）自备气源站（简称“气化站”），以满足生产用天然气需求。该气化站的建设满足GB50028-2020《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及DB33/T1155-2018《浙江省城镇小型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技术规程》的防火间距要求。

建站规模：50m3卧式储罐一台（要求厂家为张家港或江阴），气化设备一套（2000Nm3/h主气化器一用一备、2000Nm3/h调压计量撬、300Nm3/h储罐/卸车增压器、300Nm3/hBOG气化器、Nm3/hEAG气化器、PLC控制柜一套并配备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远传系统、监控系统等）。

**第一条：建站方式**

1.1采购单位提供气化站所需的场地、道路和空间，并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土建工程，承担相关建设费用。

1.2 气化站的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手续代为报批（主要包括行政审批局技改备案、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报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评、以及安装调试后的人员培训、定期巡检等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气化站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供应商。1.3采购单位更换燃烧器设备（包括燃烧器连接到LNG气化站的管路）采购和安装均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给供应商，具体以《JD2000沥青搅拌站技改合同》为准。

1.4气化站建设及手续办理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后45天内完成。

**第二条：供应方式及地点**

2.1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供应LNG，并负责运送至采购单位所在LNG气化站。

2.2采购单位每个月25日前报送下个月的预计用气量计划，三天前报详细用气计划。

2.3运送地址：淳安县浪川工业园区（暂定，如地址变动采购单位需通知供应商，LNG气化站内设备的搬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条：计量方式**

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商业电子地磅或站区地磅的过磅单为计量结算方式（气量=卸车前吨位-卸车后吨位），如供应商以带有计量器的移动加液车来充装，则以加液车上计量器及过磅对比综合计量。

**第四条：天然气质量供应标准**

供应的液化天然气气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20）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第五条：安全责任**

5.1供应商负责LNG气化站设备到位后安装及运行时的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并负责采购单位站内管理人员的培训，并不定期进行安全巡查。采购单位负责气化站的生产运营工作及运营安全问题，站内运营管理人员由采购单位招聘不少于1人，气化站日常用水、用电、用网络等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5.2供应商负责项目在当地主管部门的报备登记手续，采购单位协助办理；涉及到设备工程安装方面的报验、监检、仪器仪表校验（首次），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协助。

**第六条：责任和赔偿**

6.1供应商应确保供气质量和数量，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供气，从而造成采购单位生产损失由供应商赔偿采购单位误工损失费每天10000元，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在赔偿范围；如供应商超过三次不能为采购单位正常供气而造成较大损失的除赔偿外采购单位有权与其它单位合作供气。

**本项目预估费用为 198.00 万元/每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二、其他商务条款及要求：**

1、付款方式：供应商供应给采购单位的天然气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其单价为含开票价和运费，供应商供应给采购单位的每一辆LNG到站过磅后月底前由采购单位拌和站报采购单位后由供应商开具当月气款增值税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将全部气款打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2、服务期：3年。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